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罗会远先生及崔丽婕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罗会远先生及崔丽婕女士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